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8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重组报告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5月31日过有效期。

2026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目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6号），并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2号），并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4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销售机构
为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85
2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8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50712782	www.520fund.com.cn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上述机构为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矿山暂时停止作业及开展自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矿山监管和应急主管部门监管精神，将按照严格标准对浙江省内的地下矿山企业逐一进行检查复核。为配合上述检查复核工作，本公司所属的浙江省内地下矿山已于近日接受检查，或暂时停工自查、等待复核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下属的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收到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要求针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在2026年6月15日前整改完毕，在整改验收通过前，停止矿山生产作业。浙江遂昌正中莹石精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精选”）已经接受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初步复核，拟于近日提交复工复产申请，获得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复工复产。

公司位于浙江省内的其他矿山，包括浙江常山金石矿业有限公司、龙泉市砩矿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目前正按照监管精神自查整改，暂时停止作业，等待应急主管部门的逐一复核验收或提出整改要求。

二、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

1.部分矿山截至2025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金庄矿业	25,634.91	14,370.93	15,295.66	3,581.16
	3.39%	7.84%	3.93%	10.99%
兰溪金昌	28,091.51	12,479.15	20,281.13	5,920.49
	3.71%	6.80%	5.22%	18.17%
常山金石	44,882.03	20,941.71	27,900.03	6,705.95
	5.93%	11.42%	7.18%	20.59%
龙泉砩矿	15,424.41	7,167.72	12,289.35	4,919.91
	2.04%	3.91%	3.16%	15.10%

注：占比为2025年末，该子公司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2.公司2026年单一萤石矿山原计划全年生产各类萤石产品40万－45万吨，上述浙江省内矿山产量约3万吨/月左右。公司将通过销售存货、统筹安排省外其他子公司产销等措施积极应对，以减少本次停产对短期经营带来的影响。

3.包头“选化一体”项目萤石粉、无水氟化氢等生产经营正常，年度生产计划不变。

4.预计本次部分矿山停产将对年度单一萤石矿山产量计划的达成，以及近期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将视各矿山停产时间长短而定。国家对矿山开采的强严监管将促进公司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从中长期看有助于行业和公司更好地规范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配合检查，尽全力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改，尽快依序复工复产。公司将根据检查情况和复工复产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申报文件评估资料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中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于2026年5月30日到期。

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数据有效性，公司将进行加期评估并对相应材料进行更新，相关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并已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1号）。2025年9月19日，上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7号）。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暂时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通知；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48）。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55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1元/股，成交总额为25,010,011.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1元/股，成交总额为25,010,011.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丁向群女士的辞呈。丁向群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6年5月31日起生效。丁向群女士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丁向群	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5月31日	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工作调动	否	否	否

二、辞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丁向群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丁向群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带领公司上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守“人民保险，服务人民”初心使命，充分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统筹推进风险防控和高质量发展，保障本公司“十四五”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良好开局，向建设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战略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丁向群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求真务实、守正创新，本公司董事会对丁向群女士对本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创天瑞”）持有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7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盛泰壹号”）持有公司股份4,1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启创天瑞和鸿盛泰壹号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启创天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6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33,400股，即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因其自身资金需求，鸿盛泰壹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6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33,400股，即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启创天瑞及鸿盛泰壹号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启创天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99,500股
持股比例	7.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99,500股

股东名称	鸿盛泰壹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51,500股
持股比例	6.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51,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启创天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6,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4日～2026年9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鸿盛泰壹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6,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4日～2026年9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启创天瑞和鸿盛泰壹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人/本企业将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⑦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启创天瑞和鸿盛泰壹号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启创天瑞和鸿盛泰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启创天瑞和鸿盛泰壹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7	宁沪高速	2026/6/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考虑到本公司A+H两地上市的监管属性，为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流程及两地信息披露同步管理规定，该议案当时未能纳入本次股东会原定审议事项。现相关前置流程已办理完毕，单独持有57.36%股份的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29日将该临时提案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借款；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三年，借款执行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日起三年内有效，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融资产品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支付；授权执行董事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7.01	发行规模	√
7.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7.03	发行方式	√
7.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7.05	债券利率	√
7.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
7.07	赎回或回售条款	√
7.08	募集资金用途	√
7.09	担保条款	√
7.10	承销方式	√
7.11	交易流通场所	√
7.12	偿债保障措施	√
7.13	决议的有效期	√
7.1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8	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01	关于向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02	关于向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03	关于向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04	关于向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3	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4.01	选举周莉莉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4.02	选举刘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刊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及2026年4月30日刊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上披露。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股东通函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第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9、11、12.01、12.02、12.03、12.04、14.01、14.0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01-12.0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12.01项议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第12.02-12.04项议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7.01	发行规模			
7.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7.03	发行方式			
7.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7.05	债券利率			
7.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7.07	赎回或回售条款			
7.08	募集资金用途			
7.09	担保条款			
7.10	承销方式			
7.11	交易流通场所			
7.12	偿债保障措施			
7.13	决议的有效期			
7.1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8	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	
12.01	关于向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2.02	关于向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2.03	关于向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2.04	关于向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3	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周莉莉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2	选举刘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6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郝跃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5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郝跃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郝跃国先生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郝跃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0,153,580股
持股比例	2.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53,580股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5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413,886,44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郝跃国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郝跃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上表的计划减持比例以2026年5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413,886,446股计算；

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郝跃国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 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公司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4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跃国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